

学科简报

法学专辑



出版单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

出版日期：2017年12月8日

主编：王株梅

编辑：江小燕

目录

新闻快讯	3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公布	3
中介费用高链家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
宁夏成立首个环资保护法庭	4
国务院督办学校供暖问题解决	4
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	5
22 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这五地 ≥ 2000 元	5
时事评论	6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江歌遇害案持续关注	6
传摩拜、ofo 挪用巨额押金，迎来退款潮，这可信吗？	11
男子“被爱滋”7 年的悲喜剧何以上演？	15
红黄蓝虐童事件续：公众意志如何失控？	19
药品广告勿以“模糊用语”误导患者	23
法规汇总	26
2017 年 11 月发布法规汇总	26
刊海纵览	38
《法学》2017 年第 11 期	38
数据库介绍	50
读秀学术搜索	50
图书借阅琅琊榜	51
2017 年 11 月法学类图书借阅前二十	51
信息咨询服务列表	52

新闻快讯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公布

2017-12-7 来源：法制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近日公布。《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813>

中介费用高链家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17-12-7 来源：正义网

因认为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中介服务收费过高以及捆绑销售“交易保障服务”等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购房人王女士一纸诉状将链家告上法庭。目前，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受理此案。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809>

宁夏成立首个环资保护法庭

2017-12-7 来源：人民法院报

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首个环境资源保护法庭——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正式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编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设立。此举是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生态立区战略和司法体制改革精神的认真贯彻，有利于及时有效打击生态违法犯罪行为，更好地维护贺兰山生态安全屏障，为“生态立区”战略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817>

国务院督办学校供暖问题解决

2017-12-7 来源：法制网

对于近日引爆舆论的北方一些农村中小学发生断暖气的问题，教育部今日作出回应，其新闻发言人续梅在教育部今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看到这样的报道，我们确实非常心疼这些孩子们，也非常着急，这也从一个侧面暴露出地方政府在工作层面还是存在问题。教育部对这个事情高度重视，部领导批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地方迅速地解决中小学供暖问题。”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814>

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

2017-12-7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增进群众获得感；确定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措施，推动规范化透明化；批准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815>

22 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这五地 \geq 2000 元

2017-12-7 来源：中国新闻网

随着辽宁省近日宣布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据中新网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少已有 22 个地区宣布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上海、深圳、浙江、天津、北京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geq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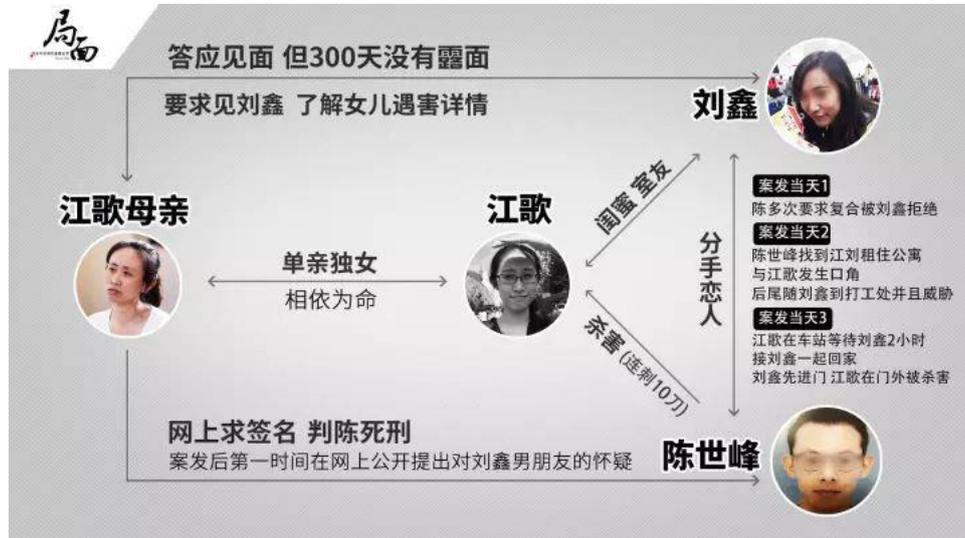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8796>

时事评论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江歌遇害案持续关注

2017-11-17 来源：刑事法宝



近日，距中国留学生江歌在日本遇害案发一年后，因新京报《局面》栏目公布了三段江歌妈妈与刘鑫见面对话的视频，再一次的把江歌案重新推上了风口浪尖成为了舆论关注的焦点，与以往的刑事案件不同的是，网络上对于凶手残忍行为的谴责较少，更多的是对江歌的室友兼凶手的前女友刘鑫在道德和人性上的声讨。

除了人性的拷问，其中还掺杂着法律人理性的声音——江歌遇害一案中国法院能否管辖？这里涉及到了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体现了一国的主权能否在司法领域得到落实的问题，目前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是，该国刑法不仅能够适用于国内，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适用于国外，我国刑法与绝大多数国家刑法规定相同都采取了“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为补充的”的折中型刑事管辖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属地管辖

《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属地管辖的原则是对于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行为，不问犯罪人的国籍及侵犯了何国的利益，本国都有刑事管辖权，属地原则也被称为域外犯罪选择使用管辖的“黄金原则”。由于江歌案发生在日本，故我国不涉及该条规定的适用，而日本正是基于这一原则对江歌一案享有管辖权。

（二）属人管辖

由于根据属地管辖的规定，对于发生在域外的侵犯本国利益或者本国公民利益的刑法就无法予以管辖，不利于保护本国利益和本国公民的利益，单纯的适用属地管辖是存在缺陷的，因此我国《刑法》第七条补充了属人管辖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根据属人管辖的规定，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需要具备所犯之罪的法定最高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上的条件。具体到江歌案，犯罪嫌疑人陈世峰系中国人，其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所犯的故意杀人罪法定最高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上，符合属人管辖的相关规定，因此，我国刑法对陈

世峰是具有管辖权的，而该案之所以在日本起诉，是因为根据日本的属地管辖原则，案发地在日本，日本是具有管辖权的。

（三）保护管辖

为了进一步保护本国公民的利益，《刑法》第八条规定还规定了保护管辖原则：“外国人在中华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也就是说江歌遇害一案，即便凶手陈世峰不是中国人，是外国人，根据保护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对于凶手也是具有管辖权的。

（四）普遍管辖

《刑法》第九条规定了普遍管辖权，该条款的规定是基于任何犯罪都是对人类整体利益的侵犯，任何国家都有权处置一切犯罪行为。依照该条规定，根据我国地接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我国承担义务的范围内，对于条约所规定的犯罪，无论是何国人在何国犯罪，犯罪行为是否侵犯了我国的利益，我国的司法机关都对其具有管辖权。



（五）引渡

引渡，是指一国根据请求将在本国境内、在外国收到追诉或者判处刑罚的人移交给对其享有刑事管辖权的请求国的国际司法合作方式。根据《引渡法》第四十七条：“请求外国准予引渡或者引渡过境的，应当由负责办理有关案件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提出意见书，并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其经证明无误的译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分别会同外交部审核同意后，通过外交部向外国提出请求。”回到江歌案中，由于日本与我国并未建立引渡条约，我国与日本之间的引渡应当基于作出互惠承诺的原则。如果犯罪嫌疑人陈世峰在日本审判前回到国内，将直接适用我国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而这时候虽然日本对该案已经立案，中国将依据“本国人不引渡”的原则，也不能再将陈世峰引渡回日本。

（六）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玩过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事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未来，即便江歌案中的犯罪嫌疑人陈世峰在国外已经受过刑事处罚，我国仍然有权对其进行刑事追究，只是量刑时考虑已经在外国接受过刑罚处罚的实际情况，对其免除或者减轻处罚。但我国刑事追诉权的前提必须是犯罪嫌疑人陈世峰回到中国。

据悉，江歌一案将于今年 12 月 11 日在日本东京开庭审判，根据日本的相关法律，犯罪嫌疑人陈世峰将很难判处死刑，但是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中国，我们都期望的是犯罪嫌疑人陈世峰能为其疯狂凶残的行为受到应有的处罚。

原文链接：

<http://weekly.pkulaw.cn/Admin/Content/Static/6649e25a-08d0-4d48-b864-cd27f34ac205.html>

传摩拜、ofo 挪用巨额押金，迎来退款潮，这可信吗？

2017-11-30 来源：杨文战

摩拜ofo被曝资金告紧 疑似挪用用户押金官方正在核实

2017-11-30 13:48:09 [中关村在线 转载] 作者：中关村在线

摩拜ofo被曝资金告紧，共享单车企业盲目扩张的后遗症开始显现。根据内部人士爆料，因市场扩张成本高企，摩拜和ofo小黄车两家单车企业资金告紧，已经开始挪用用户押金填补缺口，挪用总金额高达60亿元，自行车厂以及公关公司等供应商的付款也均已暂停。

今天，突然有媒体爆料说摩拜和 ofo 小黄车两家单车企业资金告紧，已经开始挪用用户押金填补缺口，挪用总金额高达 60 亿元，自行车厂以及公关公司等供应商的付款也均已暂停。甚至说已有网友反馈押金退回不顺利。

一石激起千层浪，联想到之前酷奇等单车的押金退款难，摩拜和 ofo 立刻迎来了一波押金退款潮，据说“回应慢一分钟，申请退款者会增加上百人”。

两家公司很快也公开回应，否认挪用押金，并表示押金退还目前一切正常，对恶意诋毁和造谣要追究法律责任。

摩拜、ofo双双否认挪用60亿元押金：称用户可随时退



澎湃新闻

作者：澎湃新闻

2017-11-30 14:50:00

举报

[查看源网址](#)

阅读数：6395

针对两家公司挪用60亿元共享单车押金的传言，摩拜和ofo双双否认。

11月30日，摩拜方面称，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摩拜单车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对于网络上出现的恶意诋毁和造谣，摩拜单车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对这事儿，大家看法不同，有人表示相信这两家公司，要支持共享单车事业，不退押金。也有人表示担心，还是先退回自己的押金再说吧，万一是真的呢，那时就算排大队都未必能退回押金！

确实，这段时间有不只一家共享单车公司因运营困难关停了，都出再用户押金无法正常退还的情况。这说明共享单车公司确实可能存在挪用押金问题，在这种背景下，一旦资金出现缺口，导致用户不信任，大量退押金，可能立刻导致公司无法经营，实际上就相当于银行的挤兑风潮。挺得过去，一切照旧，挺不过去，麻烦就大了！

以我的观点来看，共享单车这个项目，这两年确实一直处于烧钱阶段，项目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共享单车如果解决了运营中的问题，实际上是有市场需求的。

就如同以前的这类烧钱项目，新兴的时候总会有一堆上马的，但在竞争过程中总会有一部分实力不支的企业倒掉，但只要项目有可行性，应该会有巨头留下来，这关键看运营和投资人的资金实力了。

冬季确实会让共享单车的运营受到影响，但是我个人觉得以摩拜和ofo的投资人实力和背景，应该不至于轻易让自己的企业这么快就倒掉。至于这个推测的真假，只能是拭目以待了。



但是，即使这次这两家企业被证明有足够的力量，用户的押金退还也一切顺利，也不能忽视用户的押金安全的问题。

此前，摩拜和ofo均表示，已开始对押金采取第三方监管。

摩拜方称，已与招商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并在押金监管、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

ofo方称，与中信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双方在押金监管、支付结算、跨境金融、资金托管、授信支持、市场营销、公益活动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

但是，这些所谓的监管是真的监管吗？如果说在某个银行设立了专用押金账户，这并非法律意义上的监管，真正的监管，第三方是负有真正的监管审核责任的，款项的调拨要依据预先设定的规则和程序来。而不是说，有一个银行的专用账户就叫监管了。回想一下当年的P2P，也都号称资金在银行监管，实际上也就是在银行开个专门的储蓄账户，没有正规的监管措施，最终大量资金被挪用，很多人血本无归！

对于这类涉及大量用户押金的运营方式来讲，靠单个人用户根本无法监控押金的使用，指望这些公司的自觉显然不符合资本逐利最大人的特征。

这就必须由国家层面立法来解决，强制要求这类公司必须将押金列入监管账户，哪怕不是全部不许动，至少也要保留安全比例的资金。否则一旦出现问题，广大用户的利益很难得到保护。

就如此现在已经有人起诉关停的共享单车公司要求退押金，但是我想说的是，我对这类事儿的结果不看好：先不说个人为几百元的押金起诉的维权成本有多高，就算经过数月的审理胜诉了，这类企业一旦关停破产，胜诉的人又能拿什么来实现判决结果呢？

原文链接：<http://lawyerywz.fyfz.cn/b/935072>

男子“被爱滋”7年的悲喜剧何以上演？

2017-12-4 来源：徐甫祥



（图为“被爱滋”的钟啸伟）

2008年12月，四川成都市民钟啸伟婚前检查时，血样经成都市疾控中心送检，四川省疾控中心确证其血样HIV抗体为阳性。钟啸伟告诉记者，因为“等死”的7年间他身体无任何艾滋病人症状，于是他于2015年12月25日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实验医学科抽血检查，结果显示其HIV抗原体复合检测为阴性。他将此情况反馈给金牛区疾控中心及四川省疾控中心，经查仍为阴性。钟啸伟表示，他将在近期向法院起诉成都市疾控中心和四川省疾控中心，要求两个单位公开道歉并对他进行赔偿。（12月4日澎湃新闻网）

钟啸伟“被爱滋”的7年，正如他本人所说，无异“等死的日子”。其间，哥哥疏远，街坊回避，朋友远离。就连未婚妻也在给他留下23万元卖房款后，远遁他乡，至今渺无音讯。只有他的妈妈，时不时为他送点吃的，算是他生命中唯一的慰藉。

幸运的是，7年后的2015年12月，只因从未感觉身体有任何不适，钟啸伟便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检，其结果便出现了从“阳”到“阴”的眼下一幕。而尽管“苦尽甘来”，但原本即将步入洞房的他，却不知未婚妻而今是否“安然”。就如他所说，“如果她因为这场误会轻生了，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

其实，这一幕让人唏嘘的悲喜剧原本可以避免。譬如，若当年钟啸伟在得知其HIV抗体呈阳性之时，便当即到任一家权威医院复检，或许此后的这一幕便不会开启。然而，只因他与未婚妻皆有多年吸毒史，而注射毒品正是感染艾滋的高危因素。于是乎，他便坦然接受并面对了这一结果。可见，吸毒无疑成了开启这一幕的“背后推手”。

而相关疾控中心显然是“第一责任人”。鉴于当年所送钟啸伟的血样至今复检仍呈“阳性”，除非 DAN 鉴定确属本人（但艾滋感染者“阳转阴”实属罕见），那就只有一种可能，即血样有误。故而有必要查一查：这“要命”的失误是如何造成的？谁该是这份呈“阳性”血样的“主人”？而钟啸伟本人的血样又打上了谁的标签？

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按照规定，对艾滋感染者每年都要进行 CD4 检测，以判定其病毒载量变化，这也是相关疾控中心“纠正失误”的绝好时机。然而，相关疾控工作人员不知何故，似乎一次也没有对其进行血检，以致一次次错过了让钟啸伟恢复“清白之身”的机会。

至于钟啸伟为何 7 年 CD4 例行检测均未抽血，相关疾控工作人员称“记不清楚了”。此话显然无法让人信服：偶尔一次记不清或许情有可原，但对同一“感染者”7 年间概未抽血，怎么可能毫无印象？而按有关人士的说法，钟啸伟多年注射毒品，“很可能手部血管萎缩，存在抽不出血的可能”。但即便如此，也可通过颈部或股动脉抽血，而不应就此“撒手不管”。

倘若上述推断成立，则不仅是相关责任人一己之过。按照规则，CD4 检测是对艾滋感染者进行医学随访不可或缺的环节。也不知在长达 7 年的时间内，缺失 CD4 检测报告单的医学随访资料是如何被相关疾控中心认同并存档的？倘若连如此重要的医学随访都能“走过场”，则弄混钟啸伟的血样一事也就不难理解了。

显然，相关疾控中心弄混血样，再加上钟啸伟本人的吸毒史，从而开启了其“被爱滋”的序幕。而相关疾控中心连续7年间医学随访“走过场”，则导致了这场长达7年的悲喜剧。其警示意义在于，只有医生不辱使命，而世人不沾毒品，则似“被艾滋”一类的悲喜剧方不会重演。

原文链接：<http://rjxdfbk.fyfz.cn/b/935380>

红黄蓝虐童事件续：公众意志如何失控？

2017-12-1 来源：小飞

连日来，红黄蓝幼儿园新天地园区涉嫌虐童事件引发网络热议和市民普遍关注，一些网络大V的转发也让红黄蓝幼儿园扣上了黑帽子，在真相未出现之前，民众的唾沫已将这所幼儿园判了死刑。最终，随着警方的通告，事实得以澄清，与公众的意志相去甚远。我们看看警方通告：

情况通报

经公安机关调查，朝阳区红黄蓝新天地幼儿园教师刘某某（女，22岁，河北省人）因部分儿童不按时睡觉，遂采用缝衣针扎的方式进行“管教”。因涉嫌虐待被看护人罪，现刘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涉事幼儿园共有教职员工78人，内有男性8人，工作过程均不具备单独接触儿童条件。经专家会诊、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对家长提出申请的相关涉事女童人身检查，均未见异常。儿童在园期间服用药物有严格规定，须家长将药品填写好名称、服药时间和剂量说明后交由幼儿园保健医生专门负责。

经调取涉事班级监控视频存储硬盘，发现已有损坏。经专业公司技术检测，系多次强制断电所致。经查，该园库管员赵某某（女，45岁，河南省人，住在监控室）感觉监控设备噪音大，经常放学后将设备强制断电。经鉴定部门工作，目前已恢复约113小时视频，未发现有人对儿童实施侵害。

针对网传涉事幼儿园“群体猥亵幼童”等内容，经查，系刘某某（女，31岁，北京市人）、李某某（女，29岁，河北省人）二人编造传播。刘某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已被行政拘留；李某某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11月26日其已在个人微博公开致歉。

@平安朝阳

针对11月23日某电视台报道该园幼儿被喂食药片的情况，经核实，幼儿家长苟某（男，28岁，四川省人）承认孩子没有在园内被喂食药片，视频内容系其在家中使⽤家人服⽤的药片，以语言诱导⽅式询问孩⼦，拍摄后发⾄幼⼉园家长微信群。相关电视台记者刘某（男，36岁，北京市人）未经采访核⽫，直接从网上下载编发。

针对涉事女童家长赵某某（女，31岁，黑龙江省人）发表的“‘爷爷医生、叔叔医生’脱光衣物检查女儿身体”的言论，经核⽫，赵某某承认系其编造，并愿意向社会澄清事实、公开道歉。

公安机关对此案正在进一步开展⼯作。对于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为，公安机关将一查到底，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呼吁公众理性对待网上信息。对于故意制造和传播谣言的⾏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平安朝阳

可以肯定的是，红黄蓝幼儿园确实存在虐童行为，而且虐童行为以前就曾经上演过。2015年，吉林四平红黄蓝幼儿园曾发生一起虐童案件，四名涉案教师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以上。可见幼儿园在管理方面确实是存在问题的，作为一个网点遍布全国的幼儿教育品牌，这样的悲剧自然是无法原谅的，从这点上说，民众的道德审判是必要的、必须的。

但是，部分人盲目夸大事实，主观臆测所谓“内幕”，经过网络传声筒的无限放大，最终引起公众误以为存在性*侵、喂食致*幻剂、“老*虎团”、“红*二代背景”等隐性黑幕，虽然起到了扩大传播作用、引起公众关注的效果，但是也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引起人们的恐慌，败坏了军队声誉，影响了幼儿园的合法经营。

亵!!! 时长一年多! 从小培养! 先让孩子观看别的小朋友被打针、注入致幻剂, 然后脱光检查身体, 观看猥亵全程!!! 让他们认为这是正常的课程, 正常的活动, 小朋友们称猥亵为活塞运动!!!

若不是亲耳所听孩子们讲述, 真让人吃惊!!! 孩子那么淡定的说、纯真的说老师给他吃白色药片, 给他打针, 给他脱光了检查身体 看这禽兽不如的男性如何进行猥亵自己的!!!

我听了都强忍着自己不要哭, 你们没有看到那些纯真的小天使是如何那么萌萌哒描述, 回答我们的问题的! 我们因为相信红黄蓝所以才把孩子送进去, 左选又选居然把孩子交给了禽兽不如的群体! 让这样群体去欺负、凌辱我们的宝贝!

针眼儿不会说谎! 一个两个偶然, 十几个小朋友身上全有针眼儿, 那么多小朋友都这样说, 如何让我们相信这是假的? 这是空穴来风! 若不是亲眼儿所见我儿子身上的针眼儿, 我到现在都难以置信!!!

很多小朋友都看见某个小朋友被抢救!

这起事件之所以能够如此大范围传播, 靠的还是一些屡试不爽的老套路:

一是利用人们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同情, 利用孩子、老人、弱者被强者欺压, 唤起人们心中朴素的正义感, 实现传播目的。与“上海松江警察摔小孩”事件如出一辙。

二是将个别社会现象扩大为整体社会现象, 让人产生社会动荡不安、处处不公平不正义、政府管理实效等错觉。不公平不合理的问题

确实存在，但不是整个社会的现象，不能因为一个教师的失德就否定整个教师群体，不能因为一个警察的枉法就否定整个警察群体，不能因为社会上存在小部分黑暗面就否定大部门光明面。

三是利用人们仇官、仇富、仇军、仇政府的普遍社会心理。发展理念的不完善、教育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人的心理失衡，如今的人再也见不到别人的好，对于强者有着本能的敌意，对于看不见的东西一律认为是黑暗的。唯有更加阳光的信息公开才能消除公众这种误解。没有公开就没有事实，正义也就无从谈起。

四是群体的非理性。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在《乌合之众》一书中指出，群体的智力水平远低于正常人的智力水平，一群人会作出非常低级的选择，而且不理性情绪会在群体中扩散，让人以为是合理的。在众声喧哗中保持一份独立思想，避免人云亦云是多么重要。

原文链接：<http://xiaofei123.fydz.cn/b/935132>

药品广告勿以“模糊用语”误导患者

2017-12-5 来源：徐甫祥



(莎普爱思广告截图)

近日，网络上一篇题为《一年狂卖 7.5 亿的洗脑神药，请放过中国老人》的文章，质疑莎普爱思广告语疑似虚假宣传，使得消费者相信“眼药水就能够治好白内障”。12 月 3 日，莎普爱思发布公告称，莎普爱思滴眼液对延缓老年性白内障的发展及改善或维持视力有一定的作用，疗效确切；是一种安全的、有效的抗白内障药物。（12 月 5 日《新京报》）

如果单就广告本身而论，“莎普爱思”的这则广告用语称得上朗朗上口，加之以卡通人物形象及“魔性神曲”为背景，雅俗共赏，可说取得了不错的传播效果。据说，此广告一出，甚至引发网络上各路段子手、模仿体及恶搞版“应声唱和”，乃至上了某网站的热搜榜。

应该说，在眼下各类广告大多流行说教的情况下，“莎普爱思”

的这则广告可谓让人耳目一新。但问题是，作为药品广告，准确地描述其适应症范围及疗效乃是第一要义。就这点来看，网络上传出的质疑之声显然是击中了“要害”。

譬如，白内障含老年性、并发症性、外伤性、代谢性等多种病因，莎普爱思滴眼液仅对早期老年性类型有效。而“白内障，看不清，莎普爱思滴眼睛”这句广告语，尽管并未直言包治所有白内障，但其中的隐义，给人一种“只要是白内障，皆可使用莎普爱思”的暗示，明显有“暗渡陈仓”之嫌。

至于“模糊滴、重影滴、黑影滴”，以及“有点痛，坚持滴”等用语，就更离谱了。临床实践证实，黑影、重影等是很多眼部疾病共有的症状，而并非白内障独有。要知道，现今眼疾患者多系老年人，并不具备相关医学常识，倘若听信了这句广告语，岂不是会延误病情。

实际上，对滴眼液能否治理白内障，在医学界大多持否定意见。即便如莎普爱思官方所说，此滴眼液也仅能延缓老年性白内障的发展，而绝非根治。事实上，即便是所谓的“延缓”，效果或非常有限：不少医院眼科接诊的白内障患者中，大多使用过莎普爱思滴眼液，但却并没有因此遏制住病情的进一步发展。

更严重的问题在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一位眼科博士告诉记者，目前治疗白内障唯一的根治方法是手术，用药物逆转“几乎不可能”。不容讳言，现今恐惧手术的老年白内障患者不少，而在“莎普爱思”这则广告算得上家喻户晓的当下，倘若他们相信用滴眼液能治好眼睛，因而错过最佳手术期，岂不是误人不浅。

不妨如是说，在国家加大药品广告管理力度的情况下，不排除某些药品企业打“擦边球”，以“模糊用语”来暗示其药品的“神奇疗效”。故而，要让所有白内障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除了大力普及医学常识，更要规范药品广告，防止其以各种“模糊用语”误人。愿所有的药品生产企业都能坚守患者至上的底线，如此，其产品才称得上名副其实的“良心药”和“放心药”。

原文链接：<http://rjxdf1bk.fyfz.cn/b/935493>

法规汇总

2017年11月发布法规汇总

2017-11-30 来源：北大法宝数据库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修订\)](#) (2017. 11. 04 发布/ 2018. 01. 01 实施)

【内容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修订)共分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附则五大部分主要内容共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2017. 11. 04 发布 / 2018. 01. 01 实施)

【内容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共分总则、设立、运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六大部分主要内容共五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11. 04 发布/ 2017. 11. 05 实施)

【内容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共分总则、不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文物出境进境、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八大部分主要内容共八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11. 04 发布/ 2017. 11. 05 实施)

【内容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共分总则、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关税、海关事务担保、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九大部分主要内容共一百零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17. 11. 04 发布 / 2017. 11. 05 实施)

【内容提示】本法旨在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二、行政法规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11. 09 发布/ 2017. 11. 09 实施)

【内容提示】本实施方案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划转程序，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划转步骤，配套措施，组织实施八大方面具体方案以建设社会保障体系。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2017. 11. 09 发布/ 2017. 11. 09 实施)

【内容提示】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从主要职责、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工作要求四方面加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协调指导，并公布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2017. 11. 20 发布/ 2017. 11. 20 实施)

【内容提示】通知内容主要包括创建主体、创建要求、组织实施三部分主要内容，以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鼓励和支持地方探索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新模式，国务院决定开展“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

[4.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 11. 19 发布/ 2017. 11. 19 实施)

【内容提示】从基本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三大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规范和指导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

[5. 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 11. 01 发布/ 2017. 11. 01 实施）

【内容提示】报告从近年来我国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三大方面进行报告。

三、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2017. 11. 22 发布/ 2017. 12. 01 实施）

【内容提示】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适用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时，鉴于网络云盘的特点，不应单纯考虑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数量，还应充分考虑传播范围、违法所得、行为人一贯表现以及淫秽电子信息、传播对象是否涉及未成年人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恰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7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7. 11. 15 发布/ 2017. 11. 15 实施)

【内容提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7 批共 5 件指导性案例包括 4 件行政案例和 1 件知识产权案例，分别为：指导案例 88 号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指导案例 89 号“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指导案例 90 号贝汇丰诉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指导案例 91 号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案。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评价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 11. 08 发布/ 2017. 11. 08 实施)

【内容提示】此意见主要包含充分认识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独立评价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准确把握评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科学设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评价内容、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检察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三大内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7. 11. 01 发布/ 2017. 11. 01 实施)

【内容提示】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检察机关司法改革的进展和成效，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改革的体会、存在的主要问题，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打算和建议。全国检察机关面上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基本完成，初步建立了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7. 11. 01 发布/ 2017. 11. 01 实施)

【内容提示】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深化司法改革的主要做法及成效、深化司法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下决心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促进改革持续深入发展。

四、部门规章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53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7. 11. 28 发布/ 2017. 11. 28 实施)

【内容提示】本公告公布审核结果：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发审委会议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2.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关于 2016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说明](#)

(2017. 11. 28 发布/ 2017. 11. 28 实施)

【内容提示】2016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已报国务院同意，本说明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七项内容进行公布。

[3.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 11. 27 发布/ 2017. 11. 27 实施)

【内容提示】本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确保煤矿动态达标工作深入开展；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煤矿动态达工作标取得实效四方面明确河北省进一步促进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有效运行，实现动态达标，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的中心任务。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2017. 11. 27 发布/ 2018. 01. 01 实施)

【内容提示】本通知内容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要求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身份进行查验；域名注册管理等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域名注册

相关信息；域名注册管理等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域名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管理，不得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域名提供解析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接入服务时，应通过备案系统查验域名注册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备案系统中备案的域名除外；电信主管部门将相关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誉管理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5.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检查的紧急通知](#)（2017. 11. 24 发布/ 2017. 11. 24 实施）

【内容提示】本通知严格要求各地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省范围的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幼儿园伤害幼儿等恶性事件，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防止幼儿园伤害幼儿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幼儿安全健康。

五、团体规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2017. 11. 16 发布/ 2017. 11. 16 实施）

【内容提示】本计划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四方面保障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顺利进行。

[2.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

(2017. 11. 01 发布/ 2017. 11. 01 实施)

【内容提示】本决定从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切实提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五方面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情况报告党中央。

[3.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全国科普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申报评审项目的通知](#) (2017. 11. 08 发布/ 2017. 11. 08 实施)

【内容提示】本通知主要涉及申报对象及条件、项目设置、申报办法、项目要求。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4.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2017. 11. 13 发布/ 2017. 11. 13 实施)

【内容提示】本通知主要涉及报送内容、成果形式、报送要求以及及时准确地向中央报告中国科协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大力宣传典型人、典型事、典型单位，彰显科协系统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气象新作为，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供科协案例、做出科协贡献。

5.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

活动的通知（2017. 11. 01 发布/ 2017. 11. 01 实施）

【内容提示】第二届中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办，以积极推动残疾人融入国家“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体验冰雪运动的快乐，展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残疾人积极奋进的精神面貌，彰显新时代残疾人风采。

六、行业规定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7. 11. 28 发布/ 2017. 11. 28 实施）

【内容提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鼎新材，证券代码：002201）于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7.11.28 发布/ 2017.11.28 实施）

【内容提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应互联，证券代码：002464）于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7.11.27 发布/ 2017.11.27 实施）

【内容提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欣丝绸，证券代码：002404）于2017年11月2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7.11.27 发布/ 2017.11.27 实施）

【内容提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巴士在线，证券代码：002188）于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7. 11. 27 发布/ 2017. 11. 27 实施）

【内容提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正在筹划采取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机电，证券代码：300032）于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原文链接：

<http://weekly.pkulaw.cn/Admin/Content/Static/0ee12cba-62fa-44e3-826d-ba7074faa7c9.html#sec22>

刊海纵览

《法学》2017年第11期

2017-11-23 来源：《法学》编辑部

特 稿

任期制在我国宪法中的规范意义

——纪念1982年《宪法》颁布35周年-----韩大元/3

专 论

技术措施保护与合理使用的冲突及法律对策-----王 迁/9

论财税体制改革的“两个积极性”

——以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政制经验为例-----王桦宇/26

合法律还是合情理：“掏鸟窝案”背后的司法冲突与调和-----李拥军/39

争 鸣

破产法视角下的商业银行债转股问题

——兼与王欣新教授商榷-----韩长印/52

论 文

用工成本视角下的劳动合同法修改-----谢增毅/66

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之争及其出路-----何 萍 李 腾/77

公序良俗原则在中国近代民法转型中的价值-----郑显文/87

规范论视角下共犯理论的新建构-----李世阳/98

融资财务控制权对公司制度的挑战-----缪若冰/108

香港特区国家安全立法中的社会关切之回应-----底高扬/120

洗钱罪之“上游犯罪”的范围-----赵 远/130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专栏

我国宏观调控程序规范的法律属性-----徐澜波/139

夫妻之间给予不动产约定的效力及其救济

——兼析《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冉克平/154

法律实务

论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地位-----李 浩/168

论数额加重犯未遂的法定刑适用-----吴情树/182

任期制在我国宪法中的规范意义

——纪念 1982 年《宪法》颁布 35 周年

韩大元

【内容摘要】 任期制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与内在逻辑，是政权和平交替的制度规范。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任期制从党的主张转化为宪法规范，成为 1982 年《宪法》的重要特色与贡献。

【关键词】 宪法 任期制 终身制 民主 权力监督

技术措施保护与合理使用的冲突及法律对策

王 迁

【内容摘要】 技术措施尚未达到智能区分对作品的非法利用和合理使用的程度，只能自动禁止未经许可的所有行为，因此对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即禁止实施直接规避行为和提供规避手段，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将难以避免地产生冲突。直接规避技术措施的危害主要体现于对作品的后续侵权行为，该行为本身对权利人的影响有限，为了给合理使用留下适当空间，无需予以禁止。向他人提供规避手段可能严重影响权利人的利益，法律应予以禁止，但同时应为合理使用留下空间，即确因技术措施而无法实现合理使用时，经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有关合理使用的声明，可以获得规避手段。

【关键词】 技术措施 合理使用 限制和例外

论财税体制改革的“两个积极性”

——以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政制经验为例

王桦宇

【内容摘要】 在法治话语体系下，财政事权是一种权源性概念，形塑行政公权力应妥当行使以及政府职责受宪法体制和宪政实践约束的复合结构，支出责任是一种义务性概念，蕴涵各级政府财政的动态运行和法律的强制保障的双层安排。在深化改革的语境下，“两个积极性”作为一种非制度化的宪政策略，指导和引领了历次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配置与调和，是现代宪法制度和治理实践中较为妥适的中国经验。“两个积极性”着眼于中国的现实国情，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基础上吸纳并借鉴了联邦制的先进观念，从政治治理、经济效能、社会政策三个层面呈现了发展中大国的改革智慧和建设图景。中国的财税体制改革需要遵循法治财税的基本框架，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政制经验，才能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具有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策高度和符合依法治国的治国理政思维。

【关键词】 两个积极性 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 政制经验 财税体制改革

合法律还是合情理：“掏鸟窝案”背后的司法冲突与调和

李拥军

【内容摘要】 某一裁判虽然是依法作出的，但当其严重挑战生活的常理时，必然难以被公众所接受，而不能被公众接受的裁判，其正当性自然是不足的。司法解释者凭借知识权力武断地规定量刑标准，从而导致了案件裁判中的量刑失当。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个性因素以及中国特殊的刑事诉讼结构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优先满足形式化的需要是法律思维中的核心内容和要素，但是追求实质合理性并不必然与法律思维背道而驰。作为一种法治高级形态的实质法治，它不但要求行为要合法而且还要合理。协调合理与合法之间的矛盾既依赖于法官的“技艺理性”，同时还需要法官的职业伦理。

【关键词】 “掏鸟窝案” 法定犯 合理性 形式正义

破产法视角下的商业银行债转股问题——兼与王欣新教授商榷

韩长印

【内容摘要】 破产重整实务中商业银行普通债权债转股的做法虽然比较普遍，但在理论上却遭受了一些学者的强烈反对。基于“债转股”作为债务人陷入破产违约后所衍生的“救济性请求权”之“代物清偿”属性，以及破产程序作为概括强制执行程序的性质，加上债权债务关系的平等性特征，债转股中的银行债权并非不受破产重整这一概括清偿程序限制的权利，商业银行的债转股无需经过银行债权人个别的单独同意，银行债权是否进行债转股同样应当遵守破产程序中的多数决

规则。在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已经转换为股权的债权可以恢复其债权的原有性质而不致沦为劣后的股权顺位。

【关键词】 破产重整 债转股 代物清偿 概括强制执行 实施机构

用工成本视角下的劳动合同法修改

谢增毅

【内容摘要】 导致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不足和推高企业用工成本是《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备受诟病的两个方面。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提高的主要原因可归于“五险一金”缴费偏高。《劳动合同法》施行不是导致工资涨幅较大和企业用工成本较高的直接原因，但是，《劳动合同法》中一些与企业用工成本有关的规则间接对用工成本的不合理造成了影响，有修改调整之必要。《劳动合同法》的修改需要在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与维护劳动者权益之间觅得平衡。从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的角度看，《劳动合同法》的修改重点应聚焦在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责任、经济补偿和赔偿金责任和解雇保护制度等规则的完善上。

【关键词】 企业用工成本 劳动合同法 修改 社会保险

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之争及其出路

何萍 李腾

【内容摘要】 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分歧并非双方论者所宣称的那般不可调和。相反，两派解释论在解释位阶上具有一致性，解释结论具有相似性。两派的差异性表现为对法条文义范围的理解不同，深层次的差异在于司法适用中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原则优先性选择的立场不同。化解两派矛盾的出路在于建构起由文义解释向体系解释再向目的解释演进的路径：在文义解释中，可以将语义的范围推向极致；在体系解释中，应当协调好刑法与他法的关系、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以及同一法条内部的关系；在目的解释中，既要以保护法益作为刑法目的进行解释，还应通过构建多方参与机制诠释法条之规范目的。在解释的尽头，以人道主义补足解释的缺陷，实现合法性与正当性关系的协调。

【关键词】 形式解释论 实质解释论 文义解释 体系解释 目的解释 人道主义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在中国近代民法转型中的价值

郑显文

【内容摘要】 公序良俗是人类基于自然理性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原则，清末制定《大清民律草案》时，中国首次引入了公序良俗的概念。中国近代法学家对公序良俗的价值和判断标准作了充分的阐述，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机关经常以判例的形式对那些有背于公序良俗的民事习惯作无效的判决，从此，中国传统的民事习惯如娶妾、买卖娼妓、典卖妻女、高利贷借贷利息等有背于公序良俗的法律行为均属无效。近代民法公序良俗原则的广泛适用，不仅为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方面的疑难案件找到了一条重要的解决途径，还直接促使中国传统的民事习惯向近代民法转型。

【关键词】 民事习惯 公序良俗 大理院 判例

规范论视角下共犯理论的新建构

李世阳

【内容摘要】 从规范论的角度而言共同犯罪的规定是一种制裁规范，而不属于行为规范的范畴。但在这一制裁规范的内部，同样必须具备能够发动该制裁规范的行为规范。对于主犯而言，“共同故意”就是行为规范的核心要素，通过该要素的存在，参与人之间的行为及其造成的结果得以相互归属。对于从犯而言，其表现形式既可能是作为共同正犯的一员，也可能作为教唆犯或帮助犯的角色参与犯罪，需要分别说明各自的构造及其处罚根据。对于胁从犯而言，由于共同故意的

紧密程度被削弱，其对行为规范的违反程度也得以降低，所发动的制裁规范，从刑罚目的的角度出发，也应减轻。而当对行为规范的违反程度低到不足以发动制裁规范时，利用胁从犯的参与人就成立间接正犯。最后，可以将教唆犯分解为主犯或从犯。

【关键词】 行为规范 制裁规范 主犯 从犯 教唆犯

融资财务控制权对公司制度的挑战

缪若冰

【内容摘要】 融资财务控制权是指资金供给方在为公司提供资金的交易过程中，为保障资金安全，防范信息不对称下的道德风险，对公司及公司股东所形成的控制性权利。这一由金融场所形成的控制权在实践中突破、改造甚至限制了《公司法》下股权的行使。其结果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纽带，以及公司这一组织形式与契约之间的界限，在这一类金融商事创新中变得模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会计已对类似财务安排所形成的控制权进行了确认，但偏重形式的法律尚未有效回应。从历史维度看，融资实践对公司制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而我国的融资创新与制度环境有所割裂，应当借鉴域外经验，令公司制度更好地回应金融创新。

【关键词】 融资财务控制权 金融创新 股权 公司法

香港特区国家安全立法中的社会关切之回应

底高扬

【内容摘要】 香港境内的国家安全立法至今未完成的关键原因在于香港社会对其存在分歧、顾忌和误解，香港社会的诸多社会关切尚未得到妥善的回应与解决。香港国家安全立法中的社会关切可以从继受性、自治性和竞合性三个维度来考察。继受性层面从宏观背景总结了香港社会关切，自治性层面从微观制度上挖掘了香港社会关切，竞合性层面从法律冲突视角探析了香港社会关切。只有深入细致地研究上述社会关切，并对其作出适当阐释和回应，才可能最大限度地排除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障碍，获得国家安全立法共识。

【关键词】 国家安全立法 社会关切 继受性 自治性 竞合性

洗钱罪之“上游犯罪”的范围

赵 远

【内容摘要】 洗钱罪是危害严重的金融犯罪，其“上游犯罪”是划定洗钱罪范围的关键所在。当代中外洗钱罪之“上游犯罪”的范围都经历了由少到多的立法发展过程。我国洗钱罪之“上游犯罪”的成立条件一是应当属于法定的七类犯罪，二是还应当产生犯罪收益，这两个条件对于界定洗钱罪之“上游犯罪”中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尤为重要。我国《刑法》中洗钱罪之“上游犯罪”的范围目前基本符合司法实践之需要，在短期内不宜再扩充，从长远看可根据实践需要考虑予以扩充，届时可以分阶段使用“有限扩容”

列举式的方法以及“空白罪状引入”的方法。

【关键词】 洗钱罪 上游犯罪 范围界定 范围扩充

我国宏观调控程序规范的法律属性

徐澜波

【内容摘要】 我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下行周期而密集出台的各种经济的、非经济的手段与措施，为宏观调控法治化提供了契机。学界对于宏观调控是否需要法治化已有充分讨论，但对宏观调控法治化体系内宏观调控程序法规范的讨论尚待深入。对宏观调控程序规范法律属性的正确认识，既有利于我国宏观调控法基础理论的科学化和体系化，也有利于我国宏观调控法的立法完善和宏观调控实践的理性运行。宏观调控程序规范既非行政程序规范，也非宏观调控责任追究与责任承担的程序规范，它是确保国家宏观调控职能公平正义的运行、提高宏观调控可预见性、实现控制宏观调控效果不确定性而调整各类宏观调控手段及其措施行为的法规范。只有在科学认识宏观调控程序规范法律属性的基础上，审查和分析 2008 年出台的“四万亿投资计划”、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系列货币政策，以及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控制房价的“限购令”是否符合相应的程序规范就前提清楚、标准明确和结论科学了。

【关键词】 宏观调控 法治化 程序规范 法律属性

夫妻之间给予不动产约定的效力及其救济 ——兼析《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

冉克平

【内容摘要】 夫妻共同体属于情感式和非计算性的结合，夫妻之间给予不动产或其份额的约定通常是为了实现、维持或保障夫妻共同生活，与纯粹理性人的可计算行为有别。该约定通常不应被认定为赠与，而是属于夫妻财产制契约。夫妻财产制契约一旦生效即可发生不动产物权的变动，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与配偶的继承人。接受不动产给予的一方实施背信弃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在离婚案件中类推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对该约定予以变更或者解除，以使给予不动产的一方获得适当的救济。

【关键词】 给予不动产 赠与 夫妻财产制契约 登记对抗 情势变更

论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地位

李 浩

【内容摘要】 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改革试点中，人民检察院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地位是一个争议相当大的问题。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以当事人的身份直接参与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整体框架存在某种程度的不兼容性。最大限度地使检察机关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协调的方案是：在一审程序中，检察机关主要以原告身份进行诉讼活动；在二审程序中，检察机关主要以上诉人或被

上诉人的身份实施诉讼行为；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检察机关为被申请人或者抗诉机关。检察机关对民事公益诉讼同样具有法律监督权，但需要清晰地界分当事人与监督机关两种角色。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诉讼，已突破了民事诉讼法设定的支持起诉原则的边界，需要慎重对待。如果派员出庭，其诉讼地位，应当定位于帮助原告一方进行诉讼的诉讼参与人。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 诉讼地位

论数额加重犯未遂的法定刑适用

吴情树

【内容摘要】 不管是将我国刑法分则中的法定刑升格条件分为加重的犯罪构成与量刑规则，还是进一步细分为典型的（罪体）加重构成要素与典型的量刑规则及非典型的罪量加重构成要素，抑或分为真正的不法加重要素与不真正的不法加重要素，在主观上以数额巨大或者特别巨大的财物为目标的数额加重犯中，其未遂都只能一律适用基本犯的法定刑，而不能适用数额巨大或者特别巨大的法定刑。其背后的理论根据是客观主义刑法，考虑的基础是不法行为对法益侵害的危险程度，目的是为了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和刑罚的公正。因此，司法实践必须摒弃“心有多恶，刑就有多重”的主观主义量刑观，转向以客观行为的法益侵害或者危险为基础的客观主义量刑观，在认定上坚持从客观到主观，从不法到责任的司法逻辑。

【关键词】 数额加重犯 犯罪未遂 法定刑适用

数据库介绍

读秀学术搜索



知识 图书 期刊 报纸 学位论文 会议论文 音视频 文档 更多>>

中文搜索

外文搜索

读秀学术搜索是由中文图书资源组成的知识库系统，它以 228 万种中文图书资源为基础，每年至少 10 万种更新，包含 180 万种电子图书原文、6 亿页资料以及 2 亿条目次，提供深入图书资源内容的全文检索、部分文献的全文试读。读秀提供方便的全文检索、图书、期刊、报纸等多个搜索选择，还提供图书部分原文的试读功能，读者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部分全文内容。此外，它还与本馆馆藏目录系统、电子图书数据库挂接，方便读者使用。

访问平台：

<http://www.duxiu.com/>

图书借阅琅琊榜

2017年11月法学类图书借阅前二十

统计截止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数据来源：厦门大学嘉庚图书馆

序号	题名	责任者	索书号
1	孙中山全集. 第2版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	D693.0/043.125
2	新康德主义法学	刘建伟著	D909.1/806
3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陈学权编著	D925.05/082
4	行政立法前评估制度研究	李向东著	D922.104/161.2
5	红色决策:中国共产党重大会议实录	张树军, 齐生主编	D239/028.11
6	辩护的艺术	(美) 弗朗西斯·韦尔曼著	D915.15/164
7	国际移民政策研究	李明欢著	D523.8/140
8	正义的成本:当法律遇上经济学	熊秉元著	D90-059/051
9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D23/414.1/(2:2)
10	行政立法评估制度研究	郑宁著	D922.104/879
11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D23/414.1/(2:1)
12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著	D095.65/328.12
13	从荷马到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司法裁判	(美) 罗伯特·邦纳, 格特鲁德·史密斯著	D909.9/204.2
14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倪世雄等著	D80/612.1
15	同性恋问题的宪法学思考	马平著	D921.04/913
16	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以血缘解纽为脉络	管东贵著	D691.2/614
17	法理学导论	主编舒国滢	D90/648
18	中国共产党八十年重大会议实录	张树军, 齐生主编	D239/028.1
19	中国共产党历史	杨凤城主编	D23/262
20	中国法律思想史	马小红, 姜晓敏著	D909.2/990.12

信息咨询服 务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教学辅助	①数据更新：教学中涉及的相关专业数据、政策信息更新 ②文献支持：开题所需综述、论文、新闻等内容辅助检索 ③资源获取：国家精品课程、名师课程等资源检索和获取
2	定题服务	根据用户事先选定的主题，以主题词、关键词等为检索入口进行文献检索，以书目、文摘、全文等方式提供给用户。
3	馆际互借/文献传递	① 服务对象 ：在校教师、硕博生。 ② 服务内容 ：提供本校图书馆未收藏之图书、期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报告、标准等文献复制件。
4	文献收录及被引用检索	根据读者需求，在国内外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其论文被收录和被引用情况。 该证明已得到学校人资部的认可。
5	信息素养讲座	① 嵌入式文献课程。嵌入教学为学生提供文献检索与利用的课程。 ② 日常讲座。面向学院师生举办有关电子资源获取和利用的专题讲座。
6	学科简报推送	设有栏目包括：新闻资讯、名家声音、学术会议预告、学术前沿热点、精品课程推荐、培训讲座预约、图书借阅排行榜、常见问题汇总、数据库介绍等。
7	资源荐购	采用教师自行购买图书和向图书馆提供推荐书目两种方式。此外，图书馆还会定期向教师推送专业出版社的最新书单，供教师勾选。
8	数据分析	为院系提供学科评估所需的专业文献的馆藏数量和流通情况数据。
9	科技查新辅助	对教师的科研选题进行分析，就相关领域新进展、新热点进行检索。
10	其他	①投稿指南：期刊影响因子、栏目、投稿信箱等。 ②新刊到馆：定期提供无电子版的专业相关期刊到馆信息，可包括封面、目录等内容

如您有任何需要帮助的地方，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学科馆员：江小燕

电话：0596-6288320

QQ：468719346

邮箱：ckzxlib@xujc.com

地址：图书馆五楼 508 室